

**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议案内容，请详见2014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编号2014022-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。

公告表决情况： 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：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告表决情况： 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7日